

**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 2008 年 7 月 6 日在北京首体南路 9 号中国船舶大厦六楼会议室召开,应参加监事 7 名,实参加监事 7 名。会议由王树森主席主持。本次会议符合公司章程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会议合法有效。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 1、 审议通过《关于本次发行分离交易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预案》,逐项审议通过十八项事项;
- 2、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说明的预案》;
- 3、 审议通过《关于本次发行分离交易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的预案》;
- 4、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外高桥造船有限公司对上海江南长兴造船有限公司提供贷款担保的预案》。

特此公告。

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08 年 7 月 9 日